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由於本公司新建燃機及新能源項目物資採購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通過決議擬修訂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修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由於本公司新建燃機及新能源項目物資採購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通過決議擬修訂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修 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修 訂年度上限
生產、基建物資 採購及相關配 套服務	31	65	28	78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公司未來年度新建燃機及新能源項目物資採購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後釐定。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逾。

修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

考慮到公司未來年度新建燃機及新能源項目數量將增加，預測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致使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配套服務上限升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十三次董事會已審議批准之《關於調增《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部分關聯交易事項年度金額上限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曲波)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根據《綜合產品和服

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大唐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惟包括本集團的關連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指	工程建設、技改工程、生產檢修等所需部分通用類設備、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並提供相關的集中採購服務；對大型基建工程主設備物資的採購服務、合同簽約及履約服務(設備監理監檢、催交催運)，基建工程現場物資管理等進行成套服務管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